# 教師授課時數申報系統 Q&A

【Q1】授課時數申報系統,助理有哪些作業?

**(**A1 **)** 

#### ◎專任老師:

#### 甲、教學負荷

一、課程分類:由「開排課系統」預設轉入,可修改。[依特定系所分為一般講授、實驗課程、一 般實習、教育實習、大型展演、專題演講、書報專題討論、大學專題、大學導師、音樂指導、音樂分組、寫作 課程、專班課程、臨床實習、臨床技能、臨床導師等。]

二、申報時數:可依實際狀況修改。[請參考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之第五點第三款。]

三、可新增共同授課老師。[本系統於開學第四週選課後,由選課系統轉入,轉入後將非同步,若需顯示於課程時間表,請 洽課務組。]

四、英語授課加計(\*1.5):限英文授課課程[請參考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之第五點第一款。]<mark>外籍教師之</mark> 英語授課課程,若經系所申報核章繳回,視同系所推薦加計(\*1.5)之英語授課課程。

五、主開在專班課程可改計為「一般講授」課程,計入授課時數。<mark>專班課預設為不計時數,</mark> 領取專班經費為主。

## 乙、研究負荷

一、指導學生[(一)可新增、(二)可匯入全人教育系統、(三)下學期將預設匯入上學期]若為共同指導:

(1)外系所老師:請助理間協調處理

(2)外校老師:於系統點選【新增外校指導老師】。[若誤選取消請至「授課時數資料維護」-「指導老師」]

二、研究計畫[(一)匯入計畫業務組之計畫資料、(二)可新增、(三)下學期將預設匯入上學期) [請參考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之第六點之(二)。]

### 丙、採計時數

一、教師兼任行政職與新進老師<mark>採計時數</mark>與其他採計已由課務組預設(若有問題,請電洽課 務組)

二、臨床實習、臨床技能、PBL(編寫教案、教學行政協調人、Cotutor)由醫牙助理於系統申 報時數(不得報支鐘點費)。

丁、其他情況 [預設:無]

「專任教師」本學期如有:『休假、借調、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等』情形者→ 請務必第一優 先至本系統右畫面執行「丁、其他情況 F 休假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」 之功能註記。 ◎兼任老師:

一、鐘點費支付來源:請務必選擇「系所自行造冊」or「學校人事費支付」。

相關資訊:請詢問貴單位負責教評會之同仁,或登入「人事管理系統」下載本學期「兼任教師名冊」<u>https://employ.nycu.edu.tw/index.php</u>查詢後,務必至「教師授課時數申報系統」設定:兼任教師鐘點費「支付來源」之欄位。

二、教學負荷:同專任老師之申報方式。

三、研究負荷:無研究負荷[但若有與專任老師共同指導學生,可幫忙預設,將不計入此兼 任老師的負荷,但是將對分專任老師的學生指導數。]

【Q2】外籍教師可以申請英語授課獎勵嗎?

【A2】一旦經助理申報,並列印經系所主管核章,則視同由系所推薦之外籍教師,得申請英語授課獎勵\*1.5倍。

【Q3】為什麼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無法進行申報?

【A3】請先檢查該課程人數是否符合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十點第三款,人數符合大學部一般 課>10人,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>15人,研究所課程>5人。若人數符合加計條件仍無法 申報,再請與課務組聯絡。

【Q4】是否所有老師的計劃都可以進行申報?

【A4】據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第六點第二款規定: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 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、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100萬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。助理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先申請完成,於本校主計室內有計畫編 號,本授課時數核計系統將於開學第四週第一天轉檔。

【Q5】若老師有共同指導的老師該如何處理?若與外校老師共同指導又該如何處理?

【A5】若有校內共同指導,請在校內老師的指導學生名單內均增加同一位學生,系統將自動 計算,或老師為不同單位,再請自行協調;如與校外老師共同指導,請於該筆學生資料按 「新增外校指導老師」,學生學號後面即會註記[共],若誤選,取消請至「授課時數資料維 護」-「指導老師」。

【Q6】為什麼現在無法修改老師時數資料?

【A6】請確定是否於申報期間申報當學期時數資料,若欲修改的是上學期的時數資料,需上簽呈通過後方得修改。若要修改的是計畫時數補登,需於簽呈附上教師計畫資訊(教師姓 名、計畫代號與名稱、計畫起迄日期、主持或協同主持等資訊及計畫核定清單)。若超過本 學期公告之申報時間,再請與課務組聯絡。

【Q7】為什麼老師兼任行政採計時數看起來少了一半?

【A7】系統現在設定申報都是以學期為主,所以各項時數採計、特殊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 師、新進教師時數採計等,都是以一學期的額度來做設定。所以請使用者檢視時,可以用學 期的採計方式來檢視之。若下一學期進行申報發現有遺漏採計,再請與課務組聯繫。

【Q8】為什麼老師指導研究生的地方,會顯示【共】?

【A8】【共】可以分成兩種,一種為校內有兩位老師以上共同指導,一種為校外指導。若誤 按新增校外指導按鈕,使用者可於頁面自行刪除外校指導教師。若誤增對象為校內其他系所 教師,請聯繫該系所助理刪除誤植學生名單。

【Q9】想幫老師鍵入指導大學部專題的明細,為何無法輸入?

【A9】專題生只能由老師主聘單位輸入。